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186號

抗 告 人 施秉伸

即 相對人

上列抗告人施秉伸與聲請人富帝建材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
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
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